

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本公司將「勞工人權」、「安全衛生」與「環境保護」三大要項作為首要推行要項，方針為「維護勞工權益」、「預防職業病及職業災害發生」與「環境污染預防」，以期達到勞工工作、生活平衡與環境和諧；且為提升勞動人權，除遵守台灣「勞動基準法」及相關法令外，並參考「負責任商業聯盟(RBA)」，訂定工作規則、性騷擾防治、反貪腐及賄賂、公平交易、申訴程序等內部辦法，並設立管理機制，以保障同仁權益。最終目標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。

一、為使員工意見充分表達，公司設有「員工服務信箱」，並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，避免當事人遭受不公平對待，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。本公司承諾：

- 1、遵守法令規範，不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。
- 2、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。
- 3、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參加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。
- 4、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、騷擾、污辱與報復行為。
- 5、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與福利。
- 6、提供多元的良好溝通管道，以維持勞資和諧。
- 7、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並建立防範措施。
- 8、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二、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，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前提，本公司承諾將透過以下措施，藉以降低環境衝擊。

- 1、高階主管承諾並提供資源，落實環境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以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適切性及有效性。
- 2、遵守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。
- 3、藉由污染預防、資源再利、節能及使用低危害原物料，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。
- 4、提供安全與健康環境、致力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。
- 5、持續改善提升環境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6、促進全員參與諮詢溝通。

全員：包含高階主管、工作者、員工、鄰居、承攬商、供應商、股東、客戶、主管機關...等。

三、中揚光電不使用衝突礦產之聲明：

- 1、本公司及其供應商願共同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。
- 2、本公司不接受來自剛果及鄰近衝突地區非法開採之金(Au)、鉭(Ta)、錫(Sn)、鎢(W)。
- 3、本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其供應商履行前述聲明。

四、本守則經 總經理 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政策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